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姜特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暨股东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该行继续申请借款 800 万元，业务发生期间一年。该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股东姜特辉自有房产进行抵押(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以北，望仙路以南开元鑫阁 2 栋 2203、2303 号，建筑面积 298.24 m 和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以北，望仙路以南开元鑫阁 1 栋 111 号，建筑面积 63.95m) 及其姜特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关联股东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也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农商行申请授信暨股东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750 万元，业务发生期间一年。在归还原 950 万贷款前提下新放流动资金贷款 750 万，原 1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500 万银行承兑汇票授信，500 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继续用信。公司上述授信担保方式为：以公司《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工程结算协议》未结清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同时由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于海、黄玉林、姜特辉、曾志君、周曙光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

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关联股东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也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